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 A 股市场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 A 股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从根本上提供了维护 A 股市场全体股东利益的制度安排，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为了充分保障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为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安排网络投票平台，董事会向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签字):

高宗泽

王翔飞

高宝明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